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96 巷 30 號

承辦人：劉郁琳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聯絡電話：(07)813-5888 分機 1526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建準慈善字第 113028 號

附件：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各乙份，祈請貴校辦理清寒獎助學金處室協助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相關事宜，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會為鼓勵清寒學子，不因清寒及臨時變故而耽誤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期能幫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子渡過困境。
- 二、 敬請承辦人協助初審—申請書應繳附件，並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文件概不發還，敬請見諒。
- 三、 本會本次提供 貴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額二十位，申請時間：113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5 日截止，由貴校統一寄件，以郵戳為憑。
- 四、 申請書請使用本會提供版本適用，學校承辦單位同時務必覆核用印。
- 五、 清寒獎助學金發放，本會將匯款貴校帳戶，委請貴校承辦單位代為發放，並提供校方收據及獲獎學生簽收收據(如貴校以匯款方式代為發放，請提供匯款收據影本即可)，發放時間為申請截止日起約二十~三十個工作天。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本基金會

董事長洪慶昇